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327號

聲 請 人 恒輝不動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李勁節

訴訟代理人 彭世芬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36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9年4月20日屆滿，迄今無人
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30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許純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30 日

書記官 林蓮女